

**乌鲁木齐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
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
代理兑付兑息相关事宜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拟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”）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、兑息协议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），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理发放“2015年乌鲁木齐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”（代码“127271”）兑付、兑息资金。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兑付、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，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、兑息服务，后续兑付、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，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乌鲁木齐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2016年2月25日

